

司法资格考试一卷指导：宪法笔记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0/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B5_84_E6_c36_50377.htm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一、宪法的词源1．中国古代的宪法有三种含义：（1）宪法是和其他的法律是一样的，就是指一般的法律；（2）一般法律的基本法的含义；（3）指法律的颁布制定。2．西方的宪法（1）古希腊的是城邦国家的组织和活动原则的法律；（2）古罗马是作为皇帝的敕令；（3）英国是用来标志国王和其他阶层之间生活关系的法律。3．近代意义的宪法，19世纪80年代在中国有了近代宪法的意义。法是一个统称，宪法是其中一门具体的法，它具有法的共性。这些共同特征就是：它们都是代表统治阶级的意志；都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具有国家强制力的行为规范；都是通过对社会关系参加者的权利义务的确认、保护和发展来形成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统治阶级治理国家的重要工具；宪法规范的内容取决于相应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二、宪法的特征：宪法是国家根本法；宪法是国家公民权利保证书；宪法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一）宪法是国家根本法：（1）宪法规定的是国家的根本制度、根本任务的重大问题；（2）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体现在：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依据；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一切社会组织和一切公民个人都必须遵守的最高的行为规则；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

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例1：宪法附则是指宪法对于特定事项需要特殊规定而作出的附加条款。下列关于宪法附则的表述哪一项是错误的？（2002年试卷一第7题）A．附则是宪法的一部分，因而其法律效力当然应与一般条款相同 B．附则是宪法的特定条款，因而仅对特定事项具有法律效力 C．附则是宪法的临时条款，因而仅在特定的时限内具有法律效力 D．附则是宪法的特别条款，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因而其法律效力高于宪法一般条款 答案：D。 解析：宪法附则是指宪法对于特定事项需要特殊规定而作出的附加条款，其名称有暂行条款、过渡条款、特别条款、临时条款等等。由于附则是宪法的一部分，因而其法律效力当然也应该与宪法的一般条文相同，因此A项正确。同时，其法律效力还有两大特点：一是特定性，即附则只对特定的条文或者事件适用，因此B项正确；二是临时性，即附则只对特定的时间或者情况适用，有时间限制，一旦时间届满或情况发生变化，其法律效力自然应当终止，因此C项正确。D项表述正好与A项相反，故为应选项。例2：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主要包括以下哪些方面的含义？（2002年试卷一第38题）A．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任何普通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B．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 C．在制定和修改程序上，宪法比其他法律的要求更加严格 D．在内容上，宪法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 答案AB。 解析：《宪法》序言规定：“本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与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

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第5条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此即宪法最高法律效力的体现。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宪法是制定法律、法规的依据，任何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的原则、精神相违背；二是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因此，为A、B应选项。CD与宪法具有最高效力共同决定了宪法的根本地位，处于同一平面，不存在谁包括谁的问题。（3）在制定和修改程序上，宪法比其他法律更加严格：制定的主体是特定的主体（我国是宪法起草委员会）；通过的时候也要严格，普通法律的通过是立法机关的半数以上代表通过即可，宪法的通过必须是制宪机构或普通立法机关的绝对多数通过后才可以通过；在修改程序上，能够提出宪法修正案的主体规定非常严格，只有全国人大常委会和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才有权提出宪法修正案；一般题目会设干扰项，如：中共中央能不能提？大会主席团可不可以提？现在，我国修宪实际上惯例是中共中央提出建议，但它无权向全国人大直接提出修正案，其建议可以提到常委会讨论，然后经由常委会提到全国人大。宪法修正案的通过程序也非常严格，普通法律是立法机关过半数代表通过即可，而不用1/2以上多数。但是宪法要全国人大全体代表绝对多数（2/3以上多数）通过后才可以通过。干扰项前后均可设，前边比如说由全国人大出席会议的代表，请注意全体代表同出席会议的代表是不一样的；后边可以设2/3多数，

宪法中规定的是“2/3以上多数”。宪法规定，比如说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就以全国人大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下列选项中哪些是可以提出宪法修改有效议案的主体？（2000年试卷一第51题）A．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B．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一个代表团 C．1/5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D．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答案：AC。

（二）宪法是国家公民权利保证书，列宁说过：“宪法就是一张写着人民权利的纸”。3．宪法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不管是社会主义的宪法还是资本主义的宪法，其产生、内容、发展都与民主有紧密地联系。

三、宪法的本质，教材中说宪法是社会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体现。

四、宪法的分类（资产阶级法学的宪法分类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宪法分类）两大部分：资产阶级学者的宪法分类和马克思主义学者的宪法分类。

1．资产阶级学者的宪法分类（1）是否成文。（2）刚性柔性。（3）钦定、民定和协定。前两种分类都是英国法学家普莱斯提出来的。划分标准：是否成文是以有没有统一法典为标准的；刚性柔性的标准是看制定和修改的规定严不严格的问题；钦定、民定和协定的标准是以制定颁布的主体来划分的。哪些国家的宪法是成文的、不成文的，刚性的、柔性的，钦定、民定和协定的。英国是最典型的不成文的宪法国家，美国是最典型的成文的宪法国家，成文宪法基本可以等于刚性宪法，柔性宪法基本可以等于不成文宪法。

2．马克思主义学者的宪法分类阶级本质上分：资本主义宪法，社会主义宪法（宪法是近代的，无封建和奴隶制）

第二节 宪法的历史发展和分类

一、宪法的产生

1．宪法是资产阶级革命后的产物，三

大条件：经济条件、政治原因和思想条件。究其根源无非是

- （1）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普遍化，提供了物质基础；
- （2）资产阶级通过革命夺取政权，提供了政治基础；
- （3）资产阶级思想家提出的各种政治学说，提供了思想基础。

2．早期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我们认为宪法是根本法是从它和部门法的关系角度来讲，若从历史上讲，则是先有法律，后有宪法，宪法的产生至今还不过二百年，世界上第一部宪法是1787年美利坚合众国宪法。所以说宪法是近代的产物，有人问：古代有没有宪法？古代有宪法这个词，等同于刑法。（1）英国宪法是最早产生的宪法，英国也是最早实现宪政的国家（确立宪政体制的是1215年《自由大宪章》），英国的宪法有两个特点：不成文的宪法，没有宪法法典（形式上的特点），实行君主立宪（内容上的特点）。三大构成部分：宪法性法律、宪法惯例、宪法判例；宪政和民主是两个对应的概念，民主是讲政权的合法性，宪政是讲不管是民主还是专制的政府，它的权力要不要受限制的问题。英国最早对国王的权力实行限制，但是它们民主真正的普选制实际是本世纪的事情，然而它搞宪政已经搞了几百年，所以说英国是最早实行宪政的国家。英国宪政的体制反映了两方面特点：一是内容上的特点，英国确立了君主立宪制的政治体制；一是在形式上，英国没有统一完整的宪法典。从法律上说英国君主享有很高的权力，但实际上英王没有实权，另外英国是世界上宪法的母国，是最早出现宪法的国家。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